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于2021年9月9日届满。公司已于2021年9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完成了董事会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会监事的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结果及相关决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人员（相关人员简历详见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组成情况如下：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饶微（董事长）、翁鹤鸣、陆勤超、潘海英

独立董事：沈卫华、王岱娜、张清伟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饶微（主任委员）、翁鹤鸣、陆勤超和沈卫华

审计委员会：王岱娜（主任委员）、潘海英和张清伟

提名委员会：沈卫华（主任委员）、饶微和王岱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清伟（主任委员）、饶微、陆勤超、王岱娜和沈卫华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刘登科（监事会主席）、马杰

职工代表监事：贺昕

上述人员均符合所任岗位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且上述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1、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翁先定先生、刘鹏先生任期届满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也不担任公司其他职

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先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197,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重为3.33%，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的股权，西藏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6.84%的股份，翁先定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30.17%的股份。刘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00,200股，持有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重为0.52%。

翁先定先生和刘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任期届满后仍需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离任董事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

2、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宋洪涛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原职工代表监事蒋莉莉女士，因任期届满将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洪涛先生、蒋莉莉女士分别直接持有9,798,700股和524,400股公司股份，持有股份数量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重为1.25%和0.07%。

宋洪涛先生和蒋莉莉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任期届满后仍需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离任监事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届满离任的董事翁先定先生、刘鹏先生，届满离任的监事宋洪涛先生、蒋莉莉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